

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
(摘錄至《葵青區議會常規》附錄 V)

提名

1. 按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VI 章第 71(1)條，區議會除了可以制訂與條例沒有抵觸的會議常規外，亦可成立及授權委員會處理區議會的工作。
2.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20(1)條所列的資格，及未有在其他區區議會出任增選委員，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。〔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1(2)條〕〔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〕
3. 區議會秘書處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，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，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。

二零一六年
七月十四日修訂

附件

委員會組成

4.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，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。
5.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，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。
6. 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，須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，惟出席會議的成員，至少半數須為議員。
7. 未經區議會同意，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。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，以便考慮提名人選，並選出初步入選者，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。
8.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。
9.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區議會轄下其中一個委員會(行政及財務委員會、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除外)提名一位增選委員，所有獲提名人士均以其個人名義獲得委任。
10. 委員會成員包括區議會議員及增選委員。

二零零八年
五月一日新增

二零零八年
五月一日新增

二零零八年
五月一日新增

二零零八年
五月一日修訂

委員會委員缺席會議

二零零八年
五月一日修訂

11. 委員會成員(包括增選委員)如果沒有取得委員會的同意，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，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，並不可在同一年度再次加入有關的委員會。
12. 增選委員的議席因上述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懸空時，原則上可由有關的提名議員提名繼任人填補空缺，任期不能逾越原定的任期，因此，區議會可基於有關任期長短及其他因素，決定是否委任繼任人選。

任期

二零零八年
五月一日新增

13.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。該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，有資格再獲委任。

